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之解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15日，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酒家”或“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第十章第二条的内容规定，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条款。现就本次激励计划中的行权条件之公司业绩考核指标选取了净利润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有关事项解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中行权条件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中“第五章（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第五条（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19年-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业绩考核的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及实现值、营业收入增长率及实现值、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以及现金分红比例。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对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1) 2019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与2018年相比增长率不低于（含）10%且当年度净利润实现值不低于对应年份对标企业75分位值，其中：公司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不得低于公司2016年和2017年实现的合计净利润的简单算术平均值； (2) 2019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与2018年相比增长率不低于（含）10%且当年度营业收入实现值不低于对应年份对标企业75分位值，其中：公司2018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不得低于公司2016年和2017年实现的合计营业收入的简单算术平均值； (3) 2019年公司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含）16%且不低于对应年份对标企业75分位值； (4) 2019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含）30%。

第二个行权期	<p>(1) 2020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与2019年相比增长率不低于（含）10%且当年度净利润实现值不低于对应年份对标企业75分位值；</p> <p>(2) 2020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与2019年相比增长率不低于（含）10%且当年度营业收入实现值不低于对应年份对标企业75分位值；</p> <p>(3) 2020年公司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含）16%且不低于对应年份对标企业75分位值；</p> <p>(4) 2020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含）30%。</p>
第三个行权期	<p>(1) 2021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与2020年相比增长率不低于（含）10%且当年度净利润实现值不低于对应年份对标企业75分位值；</p> <p>(2) 2021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与2020年相比增长率不低于（含）10%且当年度营业收入实现值不低于对应年份对标企业75分位值；</p> <p>(3) 2021年公司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含）16%且不低于对应年份对标企业75分位值；</p> <p>(4) 2021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含）30%。</p>

备注：本计划中所指的净利润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二、关于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说明

公司所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综合考虑了历史业绩、经营环境、行业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若因考核当年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新会计准则，造成公司当期业绩考核指标计算所依据的财务数据指标与往期不可比情况，基于数据的可比性原则，特此对激励计划行权条件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作如下解释：

计算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所采用的当期财务数据与往期财务数据适用的会计准则不一致时，则应对往期财务数据按当期适用的会计准则进行追溯调整，统一指标计算口径。

三、审批程序

2021年4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行权条件之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解释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行权条件设立的业绩考核指标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经营环境、行业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指标设定合理、可测。本次董事会对业绩考核指标的解释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方案的内容，通过对业绩考核指标的统一口径解释，业绩目标明确，能够促进激励对象努力尽职工作，推动公司的业绩提升。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